

证券代码：839343

证券简称：泰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截止2018年6月30

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,351,591.12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,542,578.07 元。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10,886,000.00 元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情形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赠股本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2018年10月15日